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宗明

選任辯護人 簡詩展律師
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過失重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7878號、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11號、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12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2年度交易字第780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吳宗明犯過失致重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及113年度彰司刑移調字第21號調解筆錄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吳宗明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。又本件車禍發生後，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，被告留在現場，向前來處理之警員承認為肇事人，有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（見111偵卷14489號第51頁），堪認被告係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知悉肇事者係何人前，留待現場向前來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，並接受裁判，核與自首之規定相符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上開時間將手推車推入車道而形成道路障礙，致被害人受有前揭重傷害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復考量被告已與被害人

家屬以新臺幣60萬元達成調解，並已給付新台幣60萬元，有
本院調解筆錄1份存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71至72頁）；兼衡
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業工、經濟狀況小康，被告過失
情節、被害人所受傷勢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
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另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
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審酌被告因一時疏忽
致釀本件事故，然犯後坦認犯行，並已與被害人之家屬達成
調解，且已當場給付新台幣60萬元，業如上述，足見被告
已積極彌補被害人及其家屬所受損害，而展現其善後誠意，
堪信被告經此偵、審程序及罪刑宣告，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
犯之虞，復參以被害人之家屬均表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乙情
（見本院卷第70頁），是本院綜核上開各情，認被告本案所
受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
款之規定，宣告緩刑貳年，以啟自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
第284條後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62條前段、第74條第1
項第1款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後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
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簡泰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鮑慧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向本庭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羅婉嘉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17878號

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11號

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12號

被 告 吳宗明 男 4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之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選任辯護人 簡詩展律師（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）

上列被告因交通過失重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宗明於民國111年3月11日上午7時16分許，推手推車沿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巷（下稱該路段）東側由東往西方向行走，至該路段00號前，欲往左側沿該路段南往北方向路旁往南行走，原應注意行進中不得形成道路障礙，且應注意行進中機車行駛動態；而林金得（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於同日上午7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貨車（下稱A車）至該路段，應注意不得於交岔路口10公尺內停車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路面鋪裝柏油、乾燥無缺陷等情況，均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吳宗明、林金得均疏未注意，林金得將A車違規停放於該路段南往北方向路口，吳宗明由A車前方推手推車進入車道，形成道路障礙，適有吳春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該路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見吳宗明之手推車進入車道，另有A車於上開交岔路口違規停車，妨礙車輛通行，致吳春秀騎乘之機車因而撞擊吳宗明之手推車，人車倒地，受有左顏面骨骨折、第三、第四、第五、第六頸椎損傷合併神經損傷，神經症狀固定無法恢復，

致雙下肢障礙等嚴重減損一枝以上機能之重大不治傷害，經緊急送往醫院急救並住院治療，於111年4月26日出院，嗣因肺炎、泌尿道感染、呼吸衰竭於111年12月10日3時24分許死亡。

二、案經吳春秀委由其子黃志榮訴請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，及與黃志瑋、黃志銘、黃志嘉委任謝博戎律師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吳宗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代理人黃志榮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告訴人吳春秀之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	全部犯罪事實。
4	證人即同案被告林盈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A車係由同案被告林金得停放
5	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彰化縣警察局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	全部犯罪事實。
6	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(下稱彰基醫院)診斷書、身心障礙鑑定報告、法醫解剖報告書	告訴人吳春秀因車禍受有神經損傷無法恢復，致雙下肢障礙等嚴重減損一枝以上機能之重大不治傷害，惟死亡原因與車禍無相當因果關係

01

7	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111年7月6日彰鑑字第1110095308號函所附彰化縣區0000000案彰化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	被告吳宗明由路邊停車前方推推車進入車道，形成道路障礙，且未注意行進中機車行駛動態，為肇事主因。
---	---	---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二、核被告吳宗明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重傷害罪嫌。被告於肇事後停留在場，警方前往現場處理時承認為肇事人，有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足稽，得依刑法第62條規定減輕其刑。告訴意旨另以，告訴人吳春秀因車禍後身體狀況不佳，始導致後續引發疾病死亡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76條過失致死罪嫌。惟查，告訴人吳春秀車禍後受有左顏面骨骨折、第三、第四、第五、第六頸椎損傷合併神經損傷，神經症狀固定無法恢復等傷害，於111年4月26日出院、復於同年4月29日、5月2日門診追蹤治療，有上開彰基醫院診斷書在卷足稽；又告訴人吳春秀死亡後，為查明死亡與車禍關係，經解剖鑑定認死者吳春秀於111年3月11日車禍，死亡日期111年12月10日，相距9個月之久，時間久影響死因變因多，死者車禍造成蜘蛛膜下腔出血，後期醫院的電腦斷層及解剖時未見出血，死者車禍造成的骨折經醫院固定治療後，呈穩定狀態，出院轉復建及門診追蹤，死者後期腦膿瘍，家屬認為與臉部傷口感染有關，收集醫院培養資料，兩處細菌總類不一致，且相隔約2個月，死者發生車禍經醫院治療，穩定後出院，後因感染得到肺炎、泌尿道感染，導致呼吸衰竭死亡，死者因車禍受傷曾經出院，受傷後非存在連續時間鏈，難以判定存在相當因果關係，死亡方式為病死等情，有法醫解剖報告書附卷足參。按刑法上之過失，係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，按其情節，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而言，且其過失行為與結果間，在客觀上有相當因果關係始得成立。且所謂刑法上之過失責任，需行為人對於傷害結果之發生有所預見，且於當時

情況下，任何人於此情況下是否有預見及避免結果發生之可能性。倘一般人遇此情況亦無法防免事故之發生，亦難期待行為人得以預防此結果之發生，即難令行為人擔負過失責任。且過失致死罪之成立，須以被害人之死亡係由行為人之過失行為造成，且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即有該行為人之過失行為，通常會發生被害人死亡之結果；反之，無此過失行為，則通常不會發生該項結果者為成立要件。綜上所述，本件死者吳春秀之死亡原因既難認與車禍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自無從遽認被告涉有過失致死罪嫌，惟此部分與前揭起訴過失重傷害部分，屬同一基本社會事實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
檢 察 官 高 如 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

書 記 官 房 宜 洵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